(上接D43版)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不同定价模式下的定价方法;汇总分析了不同定价模式下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收集了国内市场白银、电解铜在近几年的变化数据,分析了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并结合结算模式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分析"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定价模式下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了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明细,统计分析了主营业务分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了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银浆等材料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银浆等材料的定价模式、销售单价、营业成本明细及相关采购价格等因素分析了银浆等材料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了解了新增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变化及其对银浆等材料毛利率的变化的影响;

(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了公司与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6)检查公司的成本核算,对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查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没有变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时点与结算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毛利率持续下滑;

(2)全年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的比较来看,差异较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3)受采购模式和周期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动只能在一定程度传导至产品售价中,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售价增幅小于单位成本增幅,毛利率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既有产品结构的影响,也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因公司新增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贡献较高比例的毛利导致银浆等材料毛利率大幅上升;

(5)公司毛利率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或类似业务模式的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年报显示,2021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4.86亿元,同比下降1.50亿元,经备考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20亿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六年为负数。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3.88亿元,同比增长94%。请公司:(1)结合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债务情况和偿还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补充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结合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1,095.16 |
| 加:净额法确认收入抵消的收入成本 | 3,276.46 |
| 加:销项税额 | 15,175.76 |
|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不包括核销) | -4,894.52 |
| 减: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无现流对冲 | 3,957.61 |
|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已扣除票据背书影响) | -10,591.36 |
| 减:汇票贴现利息 | 752.73 |
| 减: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 36,550.61 |
| 加:合同负债的增加 | -48.88 |
| 加: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增加 | 7.75 |
| 加:合同资产的减少 | -123.10 |
| 加:合同资产对应销项税的减少 | -12.10 |
| 合 计 | 82,624.22 |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 营业成本 | 104,639.68 |
| 加:净额法确认收入抵消的收入成本 | 3,276.46 |
| 加:存货原值的增加 | 10,896.02 |
| 加:转销、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 145.36 |
| 减:计入成本的工资 | 3,734.58 |
|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 | 724.37 |
| 加:本期进项税额 | 12,846.19 |
| 加:其他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 | 2,054.31 |
|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剔除长期资产、费用性质款项) | 1,191.00 |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剔除长期资产、费用性质款项) | -1,244.80 |
| 减: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还原应付账款的影响 | -1,205.06 |
| 减: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无现流对冲 | 3,957.61 |
|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剔除长期资产性质款项) | -1,959.17 |
| 加: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扣除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 64.32 |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 6,161.47 |
| 合 计 | 118,536.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数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2,624.22 | 68,592.48 | 14,031.7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5.03 | 102.29 | 32.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1.47 | 969.41 | -247.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480.73 | 69,664.19 | 13,816.5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8,536.41 | 93,792.73 | 24,743.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656.61 | 5,091.21 | 1,565.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97.50 | 857.75 | 1,339.7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74.08 | 3,444.70 | 1,229.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064.60 | 103,186.40 | 28,878.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583.88 | -33,522.21 | -15,061.6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50.61 | 14,209.01 | 22,341.6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备考 | 119,174.83 | 82,801.49 | 36,373.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备考 | -12,033.27 | -19,313.20 | 7,279.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以现款结算且无账期或账期较短,与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且存在若干月账期,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予以贴现以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进行贴现形成的现金流列报为筹资活动现金流,若将该部分应收票据贴现款视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0年-2021年备考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13.20万元、-12,033.27万元。备考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但仍为负数,主要系公司2021年收入规模较上期增加40.75%,相应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而公司与供应商的账期短于与客户的账期且需要现款结算,而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滞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二)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债务情况和偿还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补充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1.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244.10万元,扣除受限的保证金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0,105.19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435.08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期末在手票据(不包含未终止确认部分)金额为18,133.25万元,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承兑汇票,上述金额合计34,673.52万元。

公司2020年-2021年备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13.20万元、-12,033.27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需要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其中: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需要支付的现金为118,536.41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等;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6,656.61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在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公司预计除随着订单需求变动带来的原材料采购支出变动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持续好转;在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预计也可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现有货币资金予以覆盖,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保持良性周转。

公司目前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有仁和二期、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中,仁和二期中的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分期投入,预计均可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对于仁和二期投资中的土建部分,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39,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1,900.00万元,还款方式为5年内分期还款。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均有合适的资金来源,根据目前计划,2022年拟投入1.58亿元到1.77亿元用于长期资产投资。

截至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3.87亿元,具体债务情况和偿还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借款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最晚到期时间 | 是否存在逾期 | 截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已经归还 | 后续安排 |
|---|---|---|---|---|---|---|
| 短期借款 | 保证借款 | 11,000.00 |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 | 否 | 11,000.00 | 已偿还后选择续贷 1 亿元 |
| | 保证借款 | 6,500.00 | 2022 年 8 月 4 日前 | 否 | - | 拟偿还后续贷 |
| | 信用借款 | 6,000.00 | 2022 年 4 月 1 日前 | 否 | 6,000.00 | 已偿还后续贷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3,660.00 |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 否 | 3,660.00 | 已偿还后续贷 |
| | 抵押借款 | 3,000.00 | 2022 年 4 月 24 日前 | 否 | 3,000.00 | 已偿还后续贷 |
| | 承兑汇票贴现 | 3,153.83 | 2022 年 5 月 21 日前 | 否 | 3,153.83 | 已到期终止确认 |
| | 承兑汇票贴现 | 450.78 | 2022 年 8 月 23 日前 | 否 | - | 待到期终止确认 |
| 长期借款 | 抵押及信用借款 | 3,000.00 | 2023 年 1 月 26 日前 | 否 | - | 拟偿还后续贷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900.00 | 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 | 否 | - | 拟偿还后不再续贷 |
| 合 计 | | 38,664.61 | | | 26,813.83 | |

公司目前合作的银行主要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兴业银行、花旗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9家银行,公司与各家银行合作良好,截止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各银行共计授信额度12.6亿元,授信额度充足,期后续贷情况正常。

综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可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本性支出,公司在银行处的授信额度充足,债务偿还续贷正常,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公司持续优化管理,采取如下改善措施改善资金状况:

(1)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形成成熟产品规模化效应,促进产品成本节约,摊薄费用,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进而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进一步提高产供销联动性,加强去库存力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占用,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3)公司境外客户一般信用期较短且现汇回款比例较高,公司拟继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增加海外优质客户数量,增加现汇回款金额;

(4)发挥公司供货能力及时、产品质量稳定、研发技术支持水平较高、售后服务积极的优势,与大客户协商缩短信用账期、增加现汇回款比例;

(5)整合公司供应商资源,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应付账款账期、增加供应链票据融资支付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

(6)通过公司治理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新增合作银行增加授信额度,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2、询问管理层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3、了解公司未来资金计划安排及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判断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具有勾稽关系;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生产规模扩大及上下游信用账期及付款方式影响,备考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较2020年有所上升。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已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2)询问管理层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3)了解公司未来资金计划安排及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判断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4)对期末的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对期末的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具有勾稽关系;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生产规模扩大及上下游信用账期及付款方式影响,备考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较2020年有所上升。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已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问题四、公司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1,322.29万元,同比增长18.74%;应收票据余额为32,573.02万元,同比增长77.70%,其中,商业承兑票据为26,786.45万元,同比增长95.48%。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3.74%升至4.11%。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十名应收票据对象名称、是否为新增、销售产品及应用领域、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结合信用政策变动、结算周期、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相关业务背景、主要背书或贴现对象,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列示依据;(4)说明前述背书或贴现对应现金流的影响;(5)补充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及金额、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政策。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十名应收票据对象名称、是否为新增、销售产品及应用领域、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前十名应收票据对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应收票据余额 | 是否为新增前十名 | 销售产品 | 应用领域 | 对应销售收入金额 | 收入确认时间 |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
| 美的集团 | 13,816.31 | 否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电力电气行业、制冷暖通行业、电子行业 | 25,200.12 | 2021 年 | 690.82 |
| 格力电器 | 2,756.96 | 否 | 银钎料、铜基钎料 | 制冷暖通行业 | 11,051.91 | 2021 年 | 121.75 |
| 海尔集团 | 2,144.16 | 否 | 铜基钎料 | 制冷暖通行业 | 3,352.54 | 2021 年 | 107.21 |
| 客户 C | 1,928.28 | 是 | 银浆等材料 | 电子行业 | 578.41[注] | 2021 年 | 96.41 |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75.18 | 否 | 银钎料 | 电力电气行业 | 5,706.30 | 2021 年 | 73.16 |
| 哈电集团 | 1,624.16 | 否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电力电气行业 | 2,900.56 | 2021 年 | 76.46 |
| 盾安集团 | 1,042.99 | 否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制冷暖通行业 | 2,533.24 | 2021 年 | 51.53 |
| 三花智控 | 995.83 | 否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制冷暖通行业、其他行业 | 8,061.89 | 2021 年 | - |
| 上海电气 | 603.24 | 否 | 银钎料、铜基钎料 | 电力电气行业 | 948.90 | 2021 年 | 28.66 |
| 奥克斯空调 | 495.00 | 是 | 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制冷暖通行业 | 1,816.99 | 2021 年 | - |
| 合计 | 27,082.11 | | | | 62,150.86 | | 1,246.00 |

注:客户C销售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因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具体名称。

本期新进入应收票据余额前十名范围客户的原因如下:

客户C应收票据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为新开发客户以及与其开展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奥克斯空调应收票据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减少支付给奥克斯空调的现金折扣,使得2021年客户回款中的票据回款比例较2020年增加,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大。

(二)结合信用政策变动、结算周期、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9、4.19,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略有上升。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2-4个月支付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周期均为每月进行一次或多次结算,除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结算后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时间较长,一般情况下应收账款的实际结算周期长于合同约定外,其余客户考虑入账时间及付款计划后,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末应收票据期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2 年 1-4 月 | | | 2022 年 4 月 31 日在手情况 |
|---|---|---|---|---|---|
| | | 托收 | 贴现、背书且到期 | 贴现、背书但未到期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的应收票据 | 15,243.79 | 3,061.49 | 889.45 | 8,470.24 | 2,822.61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17,329.23 | - | 15,850.56 | 1,478.67 | - |
| 合 计 | 32,573.02 | 3,061.49 | 16,740.01 | 9,948.90 | 2,822.61 |

公司应收票据在2022年1-4月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上表所示,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托收、背书、贴现,贴现、背书且到期的票据未出现无法承兑被追索的情形,应收票据期后结转正常。公司2020年-2021年应收票据余额与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应收票据 | 32,573.02 | 18,330.26 |
| 营业收入 | 121,095.16 | 86,034.55 |
| 占 比 | 26.90% | 21.31% |

从上表可看出,随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且应收票据余额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从2020年度的21.31%上升到2021年度的26.90%,主要系公司首发上市后资金压力减小,减少支付给客户的现金折扣,使得2020年之后客户回款中的票据回款比例增大,从2020年度的50%左右上升到2021年至今的60%左右,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占收入比例小幅上升。应收票据余额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无明显变动,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正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入增加与回款方式中票据回款增加所致,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相关业务背景、主要背书或贴现对象,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列示依据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系公司对正常销售回款收到的票据对外背书或贴现产生,期末公司将到期已承兑的票据进行终止确认,除此之外公司对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除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对象主要系公司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供应商,应收票据背书的供应商前五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类型 | 采购内容 | 金额 |
|---|---|---|---|
| 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铜磷 | 2,536.45 |
| 供应商 A | 材料供应商 | 封装外壳预镀产品 | 1,045.56 |
| 镇江天一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铜磷 | 986.21 |
| 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供应商 | 工程建设 | 802.74 |
| 供应商 B | 设备供应商 | 设备 | 248.45 |
| 合计 | | | 5,619.42 |
| 占总票据背书比例 | | | 72.29% |

注:以上表格中部分供应商因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具体名称。

公司应收票据的贴现对象包括银行与财务公司两类,银行系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中信银行,2021年共向其贴现28,081.65万元,占当年贴现总额的49.14%;财务公司系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格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1年共向其贴现29,062.49万元,占当年贴现总额的50.86%。公司期末根据票据类型的不同,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除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在"应收票据"科目;根据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及列示,具体如下:

①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对供应商进行背书时,不终止确认票据,不进行会计处理,当票据到期后,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②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供应商进行背书时,终止确认票据,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③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票据,同时确认短期借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票据贴息

贷:短期借款

当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票据和短期借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④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时,终止确认票据,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票据贴息

贷:应收款项融资

⑤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向财务公司进行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票据贴息

贷:其他流动负债

当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四)说明前述背书或贴现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前述应收票据进行背书不产生现金流,2020年度、2021年度金额分别为3,948.61万元、7,773.52万元。

公司前述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进行贴现产生的现金流,作为销售收到的现金;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进行贴现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20年度、2021年度产生的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4,209.01万元、36,550.61万元,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若将该部分应收票据贴现款视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0年度、2021年度备考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① | 36,550.61 | 14,209.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 -48,583.88 | -33,522.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备考③=①+② | -12,033.27 | -19,313.20 |

(五)补充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及金额、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政策

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主要销售产品 | 应收账款余额 | 收入金额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
| 美的集团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5,913.82 | 25,200.12 | 电汇、承兑汇票 | 美的压缩机:月结 60 天,双方核对无误后,次月第 1 天起满 60 天纳入最近一次排款计划(排款计划每月至少一次)。美的空调:月结 60 天,双方核对无误后,次月第 1 天起满 60 天纳入最近一次排款计划(排款计划每月至少一次)。美的冰箱:月结 60 天,双方核对无误后,次月第 1 天起满 60 天纳入最近一次排款计划(排款计划每月至少一次)。美的微波炉:月结 60 天,双方核对无误后,次月第 1 天起满 60 天纳入最近一次排款计划(排款计划每月至少一次)。 |
| 格力电器 | 银钎料、铜基钎料 | 3,075.35 | 11,051.91 | 电汇、承兑汇票 | 空调类客户:货到甲方仓库并经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后加盖乙方公章的价格确认资料、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供货确认清单)及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对无误后以承兑或现汇的方式付款。压缩机类客户:货物验收合格后,月度结算,然后提供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资料、供货确认清单及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付款方式为:月结 65 天付 6 个月承兑汇票 |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银钎料 | 2,420.61 | 5,706.30 | 承兑汇票 | 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入账后三个月支付。 |
| 哈电集团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1,283.76 | 2,900.56 | 电汇、承兑汇票 |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发票挂账支付。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票 15 日入账,每月 15 日后收到发票次月入账,发票入账次月付款,保留 300 万应付金额,超过保留金额,剩余金额支付。其他:发票挂账 90 天付款。 |
| 海尔集团 | 铜基钎料 | 1,053.10 | 3,352.54 | 承兑汇票 | 发票入账后 90 天支付。 |
| 客户 C[注] | 银浆等材料 | 1,030.80 | 578.41 | 电汇、承兑汇票 | 验收合格次月开发票,发票收到后两个月付款。 |
| 中车集团 | 银钎料、铜基钎料 | 941.75 | 1,525.54 | 电汇、承兑汇票 | 发票挂账 90 天付款。 |
| 三花智控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801.59 | 8,061.89 | 电汇、承兑汇票 | 三花智控下属公司管理独立,账期主要分为四类:①当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入账后,下下月 15 日支付货款。②当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入账后,一个月付款。③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入账后,30 天支付。④收货入账后 60 日。 |
| 盾安集团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742.57 | 2,533.24 | 电汇、承兑汇票 | 收到发票后且审核无误后 65 天安排支付。 |
| 客户 D | 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材料 | 678.98 | 1,032.41 | 电汇 | 90 天付款。 |
| 合计 | | 17,942.33 | 61,942.92 | | |

注:公司按净额确认客户C的相关收入,因涉及商业敏感信息,表格中部分客户已申请豁免披露具体名称。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票据台账、检查期末前十名应收票据对象名称,对比其是否为新增客户,了解公司对其销售产品及应用领域,检查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的约定,并与公司实际回款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了解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相关业务背景、主要背书或贴现对象,检查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列示依据是否准确;

4、了解票据背书或贴现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并检查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结算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票据环账准备计提合理,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度收入增加及票据回款比例增加所致,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业务背景真实、会计处理合理,未终止确认已贴现的票据现金流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会相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票据台账,检查期末前十名应收票据对象名称,对比其是否为新增客户,了解公司对其销售产品及应用领域,检查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的约定,并与公司实际回款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了解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相关业务背景、主要背书或贴现对象,检查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列示依据是否准确;

(4)了解票据背书或贴现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并检查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结算情况;

(6)对主要客户和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期末向银行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执行函证程序;

(7)对期末的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并对2021年的应收票据进行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应收票据环账准备计提合理,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度收入增加及票据回款比例增加所致,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业务背景真实、会计处理合理,未终止确认已贴现的票据现金流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会相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问题五、公司应付款项

年报显示,2021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7,923.41万元,同比增长161.38%。其中,应付票据2,426.49万元,同比增长1696.15%,主要系本期开立的票据增加所致;应付账款为5,496.92万元,同比增长89.79%。请公司:(1)分别披露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前五名应付票据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采购政策、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分别披露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前五名应付票据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付账款采购模式、采购产品、应用领域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末金额(不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采购模式 | 主要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 |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供应商 A | 853.17 | -192.39 | 自主采购 | 封装外壳预镀产品,主要用于金属封装 | 否 |
| 2 | 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50.68 | 788.68 | 自主采购 | 仁和二期厂房 | 否 |
| 3 | 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813.45 | 109.89 | 自主采购 | 铜磷,主要用于钎料生产 | 否 |
| 4 | 杭州凯禾建设有限公司 | 532.05 | 532.05 | 自主采购 | 厂区零星工程 | 否 |
| 5 | 镇江天一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424.20 | - | 自主采购 | 铜磷,主要用于钎料生产 | 否 |

注:以上表格中部分供应商因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具体名称。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付票据采购模式、采购产品、应用领域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期末余额 | 采购模式 | 主要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 |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 970.60 | 自主采购 | 白银,主要用于钎料生产 | 否 |
| 2 | 上海金银贸易有限公司 | 491.40 | 自主采购 | 白银,主要用于钎料生产 | 否 |
| 3 | 供应商 C | 483.34 | 自主采购 | 白银,主要用于钎料生产 | 否 |
| 4 | 供应商 D | 64.95 | 自主采购 | 原材料仓储提升机,主要用于智能化仓储 | 否 |
| 5 | 供应商 E | 48.84 | 自主采购 |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要用于检测金属元素 | 否 |

注:公司于2021年7月新增供应链票据融资支付方式,开立票据支付白银供应商货款,2021年共支付5,062.69万元,以上表格中部分供应商因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具体名称。

(二)结合采购政策、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等有色金属,直接向金属生产厂商、大宗商品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一般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支付货款。公司总体采购政策及结算周期未发生较大变化。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1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后结转 | 期后结转比例 |
|---|---|---|---|
| 应付账款 | 5,496.92 | 3,860.30 | 70.23% |
| 应付票据 | 2,426.49 | 358.89 | 14.79%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70.23%、14.79%。应付票据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对应的承兑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2021年度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采购额比重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
| 应付账款 | 5,496.92 | 2,896.26 |
| 应付账款(不含未终止确认票据) | 2,812.94 | 1,775.61 |
| 应付余额占采购额比重 | 5.08% | 3.82% |
| 应付余额(不含未终止确认票据)占采购额比重 | 2.60% | 2.34% |

由上表可知,应付账款随采购规模上升而增加,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重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含有未终止确认还原产生的承兑汇票,公司已实际支付供应商此部分承兑汇票,但公司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不进行终止确认,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剔除此部分影响后,2020年、2021年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额比重分别为2.34%、2.78%,较为相近。剔除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后,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均在相应的供应商信用期内。故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采购规模上升及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公司2021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2,291.4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新增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945.34万元所致。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询问公司采购人员、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公司采购基本情况,采购政策、结算周期是否发生变动,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表,抽查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记录,检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真实性;

3、检查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比对,是否存在重叠;

4、获取公司期后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公司应付票据台账,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上涨及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应付票据增长主要系2021年新增商业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采购人员、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公司采购基本情况,采购政策、结算周期是否发生变动,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表,抽查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记录,检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真实性;

(3)检查供